



男人的育婴史

赖瑞和◎著

将近十年前，我为她写了这本书，保存了她生命中最纯真、最无忧的一段日子。这段纸上的文字记录应当不会轻易消失，除非发生核子浩劫，把世界上所有书本都毁了。

中华书局



男人的育婴史

赖瑞和◎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男人的育婴史/赖瑞和著. - 北京:中华书局,2010.2
ISBN 978 - 7 - 101 - 07129 - 0

I . 男… II . 赖… III . 婴幼儿 - 哺育 IV . TS976.3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216348 号

书 名 男人的育婴史
著 者 赖瑞和
责任编辑 马 燕 刘树林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
版 次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
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规 格 开本/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张 6 字数 100 千字
印 数 1-6000 册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7129 - 0
定 价 18.00 元

新版序

近几年，每次要介绍我女儿时，我总爱用这样的介绍词：“这是我的小女儿维维安。她就是我那本书《男人的育婴史》中的女主角。”

这样的介绍词当然有点夸张，有点戏剧化的意味。

本书中这位女主角，在我写这篇新版自序时，的确已长大许多了。她目前最精确的年龄是11岁又11月大。奇怪，她竟像许多成年女性那样，很在意自己的年龄。她出生于1997年10月底。到今年2009年，按照一般的习惯，自然可以说是12岁了，但她在今年10月生日之前，总不愿说自己12岁，常坚持说自己11岁。

十年前，2000年我刚开始写这本书时，她才3岁。从2005年秋开始，我从马来西亚转到台湾清华大学历史所来教书，她也跟着我们远游到了台湾来念小学。我一直觉得她还小，比如她那张在清大校园内奔跑的照片，真不脱小女孩的味道。但就在两年前（2007），她10岁时，有一次坐在客厅长窗边妈妈的书桌前拍照，竟有几分少女的样貌了，甚至有些娇羞了。

今年夏天，我们全家到英国和法国去旅行。她在旅途中拍了好些照片，更像是少女了，比如在英国史前巨石阵前和巴黎万神殿大石柱旁的留影。看来她慢慢就会有她“少女的烦恼”。妻和我也将会有我们做父母的担忧。

庆幸的是，将近十年前，我为她写了这本书，保存了她生命中最纯真、最无忧的一段日子。这段纸上的文字记录应当不会轻易消失，除非发生核子浩劫，把世界上所有书本都毁了。现在，北京中华书局为这本书出版简体字本，更将使它在更广阔地区，化身千百。我在想，维维安到了青年的25岁，壮年的45岁，以及老年的65岁，经历过生命的凄苦之后，她若重读这段老爸为她所写的3岁以前生命史，不知她会有何感触呢？

赖瑞和

2009年9月21日于台湾新竹

目 录

新版序

第一 章	从唐史到育婴史	/ 001
第二 章	最快乐的年岁	/ 004
第三 章	情人节的女儿	/ 014
第四 章	出国做羊膜穿刺	/ 024
第五 章	等待天使的歌声	/ 032
第六 章	你的名字有生命	/ 040
第七 章	婴儿床装配匠	/ 047
第八 章	生产的大日子	/ 050
第九 章	英勇的女战士	/ 061
第十 章	饭桌上的洗澡仪式	/ 066
第十一 章	怎么没奶了?	/ 072
第十二 章	出国当小公主	/ 075
第十三 章	曲折的心事	/ 080
第十四 章	高烧之谜	/ 085
第十五 章	维维安的成长史记	/ 094

目 录

第十六章	妈妈又来讲你了	/ 099
第十七章	妈妈不在家的下午	/ 105
第十八章	奶嘴打洞器	/ 112
第十九章	小女娃的社交技巧	/ 115
第二十章	春天的郊游	/ 123
第二十一章	给你女儿买传家宝	/ 132
第二十二章	用你的胎毛来造笔	/ 137
第二十三章	大象好看吗?	/ 144
第二十四章	你留给我们一团寂静	/ 149
第二十五章	树跌倒	/ 155
第二十六章	你的背影	/ 170

第一章 从唐史到育婴史

公元二千年的情人节，我送给我妻子的情人节礼物，便是简媣写的那本《红婴仔：一个女人和她的育婴史》（台北联合文学出版社）。在书的扉页上，我的题字是：“给爱妻，纪念我们相爱和相骂的日子。”

情人节的前几天，我已把简媣的书买好，先读了前面几章。最令我感动的，是书中写分娩过程的第六章《想象我们躺在暖暖的海洋里》。我做过两个女儿的爸爸，也经历过产房那种漫长等待的焦虑，但我的经验毕竟是男人的，比较间接。现在读了简媣如此详细动人的记录，让我再次领悟到女人生孩子是何其惊人伟大，而且又是何其充满变量和危险啊。

我的第一本书，《杜甫的五城：一个火车迷的中国壮游》，在一九九九年底由尔雅出版社出版以后，我原本正在收集材料，准备写第二本书的。我想重拾旧业，回到我的唐史专业，写一本“不一样的唐史”，一本唐代诗人眼中的唐史。我想透过唐代诗人们的眼睛，以一种全新的现代观点，重新看唐史。从王绩、陈子昂、高适、李白、杜甫、韦应物、韩愈、李德裕、李商隐、杜牧和韦庄等诗人的眼，来看他们所处的那个唐代社会，看看那个中古时代到底给了他们怎样的出路，看看他们心底下的盼望和失望，他们的理想和现实，他们的交游和寂寞，他们的欢乐和悲



和爸爸在香港雅典居的泳池游泳

伤。我要回到史家最原始的任务：“用生动的文笔，讲好听的故事。”我要做一个专治唐史又酷爱文学的“说书人”，把这些敏锐多愁的唐代诗人们的故事，讲给所有爱好历史和文学的人听。我要用一种抒情的、低徊的、咏叹的笔调，把他们的故事写得充满生动的细节。我要细写他们怎样生活，怎样读书，怎样四处干谒求功名，怎样做官，怎样旅行，怎样写诗。

这当然是个庞大的书写工程。我想至少应当有四本书，按唐诗的分期，初唐、盛唐、中唐和晚唐，各写一本，很可能是我余下一生的研究和写作计划了。我自己也不敢肯定能否全都完成。研究工作已经做了一些，但一时却还不能动笔。读了简媜那本书，

我不禁心一动，心想不如让我先来写一本像简媿那样的书吧。我可以从男人的观点来写，写我当初怎样认识了一个女子，写一个精子如何遇到一个卵子，形成一个胎儿，到胎儿成长到三岁左右的生命历程。其实，好些年前，我曾经写过一系列的小品，写我的长女棠儿小时候调皮可爱的一面，但那些都只是零散的篇章，至今也还没有出书。现在，我要一边继续收集材料筹备那本“唐诗人眼中的唐史”，一边写我个人的“育婴史”了。

情人节的隔一天，我起了个大早。先去洗了个冷水澡，然后走进书房，开动计算机，开始写我这第二本书。

第二章 最快乐的年岁

回想起来，我和现在这个妻子的认识，还真有点像网络爱情小说中的一个情节。

那年我和前妻分居，一个人带着一个六岁大的女儿棠儿，回到我出生的地方，同我父母住在亚洲大陆最南端的一个城市，也是马来西亚最南的一个边城：新山。它和新加坡只隔了一条短短的海堤。那时我暂时不想工作。每天的唯一课业，便是写我那本中国旅行书《杜甫的五城：一个火车迷的中国壮游》。从一月写到九月，初稿写完了，真有一种怀孕十月生下一个小娃娃的痛快感觉，然后我又到中国去玩了几乎一个月。

十月中，一切好像冥冥中有了安排。我从中国秋游回来的第二天，就在本地某一大报的文艺版上，读到一篇很动人的散文，叫《近中年》。文章的作者姓胡。那名字我认得，人倒没见过。我认得那名字，因为那年七月底，我到吉隆坡去参加一个文艺营。有一次半夜了，众文友还在一起聊天。有人不经意地提到，我那个小城住着一个姓胡的“才女”，台湾师范大学英语系毕业，正在一所特殊儿童学校教导唐氏儿，偶尔也做点翻译，写点文章。

我心想，英语系的，跟我的外文系很接近啦。又是“教导唐氏儿”的，很有爱心的女孩吧。还会做翻译，写文章，那恐怕打

着灯笼也无处寻啊。什么时候倒要“认识”一下这样的女子。这样就把那女生的名字记在心上了。没想到，隔了几个月，她竟在报上发表了一篇散文，而且就在我从中国秋游回来的第二天。如果她的文章早一个星期刊登，那时我还在中国，便要错过了。文章既然叫《近中年》，那当然也就隐隐透露了不少作者本人的身世。一个三十多岁，自称“近中年”的女性。未婚。

或许这就是缘分吧，我想。于是我给她写了一封信，寄到该报文艺版，请编者转交。过了两个星期左右，我便收到她的回信。她还给了我她的电话号码，然后，像英文所说的，“其余的便是历史啦”(The rest is history)。

我刚认识她不久，发表过一篇文章，记录了我和她谈恋爱时的一些芝麻小事。文章倒很能“捕捉”我那时的心情，以及我跟这个“陈”的关系。标题就叫做“最快乐的年岁”。陈是我给她取的代号。陈也是她母亲的姓。她自己也有个笔名叫陈什么的。

上星期天，和陈到新加坡去玩了一天。

以往每三个星期，我都要出国一次，越过新柔长堤，到新加坡的国家图书馆去借书，再到百胜楼书城去买书。现在，有了陈，我又多了一个节目：看电影。

陈是我刚结交的朋友。她比我小五岁。有一天，我在报上读到她写的一篇散文。她文笔之清丽，笔调之深沉，都让我惊叹不已，就像当年我在研究所第一次读到北魏杨衒之的《洛阳伽蓝记》那样。于是，我忍不住写了一封信，请编者转给陈，而结识了这么一

位有才华的女性。正巧，陈在新山工作，我们更有缘常见面了。

陈的文笔确是好，可是她为人很低调，不爱出风头，文章也不太写。

除了文学，陈也喜爱电影。我年轻时，也看了不少电影。最初在吉隆坡，每星期四和一个诗人朋友到安邦路的橡胶研究院那间小影室，欣赏法国文化协会放映的法国电影。在台北上大学时，常去耕莘文教院看电影。到美国念研究所时，对电影的兴趣开始减低了。只有在夏天暑假，才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校园内，看看学生会放映的一些欧洲片和经典之作。

结识了陈，她重新点燃了我对电影的旧情。

新山没有什么好电影。所以，第一次和她到新加坡去，就是为了看电影，看阿兰德隆的《一件罪案》(*Un crime*)。法语对白，英文字幕。电影一开场，阿兰德隆已经很老了，不再是我们年轻时所见到的那个帅哥模样。我跟陈说，“德隆老了”。我这样说，其实也等于在感叹，我们年轻的日子早已远去了。我们都过了但丁所说的“人生旅程的一半”。

上星期日，一大早，我们又去看电影。巴士快车一开上长堤，我跟她说，“我中学时，常在这长堤的海边游泳”。到了新加坡的车站，我们赶紧去买了两份报纸，再到一家咖啡店去。我忙着吃早餐，陈在一边翻查电影广告。她很快就找到了我们想看的那两部电影：康萍(Janem Campion)的《钢琴》(*The Piano*)和贝托鲁奇(Bernardo Bertolucci)的《小佛陀》(*Little Buddha*)。放映的影院有好几家。最后我们选择了美芝路的翡翠和新艺，因为这两家

电影院正好都在同一座大厦内。我们可以连赶两场，不必东奔西跑，鱼和熊掌兼得。

赶到翡翠是十点半，正好可先看十一点的《小佛陀》。陈很细心，说下一场可看下午四点的《钢琴》，而且最好先把票买好，免得到时卖完了。中间的空当，恰好可以让我到图书馆去还书和借书。

看完《小佛陀》快一点半了。我们走到商务印书馆旁边的那个美食中心去吃中饭。陈说要请我吃一个豆沙锅饼。我对这类甜品毫无抗拒能力，当然说好。这锅饼果然好吃。但陈好像比我还挑嘴。她说，“豆沙馅炒得不够香”。她说她会做锅饼。

吃完中饭，到商务去。我买了一本刘恒最新的长篇小说《苍河白日梦》。刘的中篇小说《伏羲伏羲》写得很好，文字充满魅力，也是电影《菊豆》的原著。可是他的另一本长篇《黑的雪》（拍成电影就是谢晋导演的《本命年》），文字粗糙，简直不像他写的，让我失望极了。我跟陈说，“我要再给刘恒一个机会”。

陈买了一本谈中国结的书。我这才第一次知道，她对中国结有兴趣。我记得，十几年前，台北的汉声杂志社也编过一本这样的书。大学毕业那年，我差点去了汉声当英文编辑。但后来还是乖乖回外文系里当助教。

然后，我们到国家图书馆去。我上回借的拉什迪(Salman Rushdie)那本长篇小说《哈伦和故事海》(*Haroun and the Sea of Stories*)还没看完，再重借一次。又借了梅勒(Norman Mailer)的《上古夜》(*Ancient Evenings*)、卡内提(Elias Canetti)的《判决

仪式》(Auto-da-fé)以及波赫士(Jorge Luis Borges)的《地图集》(Atlas)。

这一阵子和陈在一起，把一三五晚上的时间都给了她。我真怀疑我能在三个星期里，读完这些大部头的书。梅勒那本小说便厚达七百多页。但我想把这些小说留在身边，写不出东西时，可以翻翻看。

从图书馆出来，快三点了。我们穿过史丹福路，穿过维多利亚街，到百胜楼书城去。陈说要买一本西西的《哀悼乳房》。那是一本讲一个女作家和乳癌奋斗的书。我很早就想一读，可是又不太想多花钱买书，一直期望可以在图书馆借到。陈说，她看完了可以借我看。

友联书店没有《哀悼乳房》。我记得上回曾经在国际书店看到这本书。“我们去国际找吧，”我说。果然，国际还有三本存书。我叫陈挑一本“最漂亮的”。付钱时，才发现这书有九折。

“你今天真幸运，”我跟她说。

赶回翡翠楼上的新艺，才三点四十五分，没有迟到。还有时间上洗手间。陈虽没说，我也没问，但我可以感觉到，她是那种看电影连一分钟也不愿迟到的影迷。我也是。我记得伍迪亚伦的某一部电影中，也有这么一位不愿迟到的影迷。

《钢琴》的气势果然深沉。很好看。

陈也说，她喜欢《钢琴》多过《小佛陀》。

从新艺出来，六点了。我们决定回新山再吃晚饭。每次从新加坡回家，我都在期待着，回到新山时，去吃一碗印度人的羊肉

汤。这羊肉汤和我有很深的渊源。我从中学起就常去吃，味道鲜美极了。我甚至还写过一篇文章赞美它。

这一晚过新马两国的海关倒很顺利。长堤上没塞车。不到一个小时，我们就回到了新山。可惜，我从前常去的那家印度小生开的羊肉汤摊子，今天又没有开市。最近他好像都没来。我去过几次都没吃到。不知是否搬了？不免有些失望。只好试另一家的。

陈没有吃过羊肉汤。她也想试一试。我替她叫了一碗排骨的。我又想起她有一次跟我说，有一种印度人的姜茶很好喝。我也十多年没有喝过这种姜茶了。但我的马来文早已不行了，不知道姜怎么说。只好用英文先问一个卖茶的马来人：有没有ginger？他说没有。再问另一个卖茶的印度人。他说有。还问我是要halia susu（姜奶），还是halio-o（不加奶的姜水）？我这才知道姜的马来文原来叫halia。不过我还是不确定这个马来字该怎么拼写。陈说，她回去帮我查字典。

姜奶来了。我记得，从前念中学时到海滩游泳，游完通常会在海边的那家印度人茶摊，喝上一杯这种姜水的，恍若有一种驱寒的作用。陈喝了一口说，“很香”。又说她很少喝牛奶的。我叫她以后试试不加牛奶的姜水。至于羊肉汤，她吃了大约三分之二碗，剩下的我替她吃了。

之后，她说还想吃其他东西。我们又绕到卖中国食品的那一排摊子去。她见到一家卖炒面的，说要请我吃福建面。我吃过了自己的那碗羊肉汤，又替她吃了她剩下的那三分之一碗，觉得已饱，就说，“不如你叫一碟一人份的，我和你分享吧”。她说

好。陈很清瘦，再吃恐怕也不会胖。

回家路上，我们经过一家卖油条和煎饼的摊子。陈说，她要买几个煎饼，当明天的早餐。我对煎饼也一样毫无抗拒能力。虽然吃得很撑了，还是忍不住伸出手，抓起一个甜煎饼，就往嘴里送，边走边吃。陈帮我付钱。

陈和我住在同一区。我们可以乘搭同一路线的巴士，只是她比我早三个站下车。有一辆四十一路的巴士来了。没什么人，我们便上了这辆车。陈又帮我付车费。

不久，她的站快到了。我说，“我星期一再来看你吧”。她下车后，回过头来跟我挥挥手，笑了笑，有点娇羞的样子。车子开走后，我又想起了她在她某一篇散文中所说的：“我这一生中最宝贵，甚至最快乐的年岁，也许都在那些岁月里度尽了。”

陈告诉过我，她这句话的灵感，来自《圣经·诗篇》第九十的某一句。车子在黑夜的路上飞快地开着。我有个预感：我这一生中最快乐的年岁，也许会是和陈一起度过的。

这篇文章发表后不久，我便经常和“陈”在一起了。不久，我们又有第二次的新加坡之旅。我又写了一篇文章叫“在那古老的墓园”，记那次出游：

上星期六，我又跟陈去新加坡玩了一天。

然而，这一次，我们没去看电影。我们到一个公园去玩。

一到新加坡，陈就问，到哪里去？